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附件 13

1.2：附件 13 的第 5 章

参加调查的国家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讨论了扩展附件 13 的规定，以期使出发国、到达国和发生事故的航空器上有其公民的国家能够了解调查的最新信息。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有一个国家建议扩大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规定是明智做法，以期包括事故和事故征候所涉及航班的出发国和到达国作为有关方有权了解调查的最新信息。

2. 讨论

2.1 大会第 36 届会议期间的讨论

2.1.1 一个国家对有些国家或某些事故并未始终适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开展调查的有关规定，特别是附件 13 第 6.6 段的建议提出关注。这方面的范例是指开展事故调查的国家仅涉及出事所在国。根据这种情况，无论是与其设计国或经营人所在国责任有关，或由于其公民死亡而直接相关的国家，都会为在提高安全或通知遇难者家属之需要而获取和使用信息方面遇到极大困难。这些困难常常不能通过授权代表和调查负责人之间的相互作用，或国家与国家的干预而得到解决。因此建议将附件 13 的规定扩大至有关航班的出发国和到达国，以便使这些国家能够实时了解调查情况。

2.2 目前的权限

2.2.1 根据附件 13 第 5 章，当出事所在国着手开展调查时，登记国、运营人所在国、设计国和制造国各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参加调查，并有权任命一名或多名顾问。

2.3 根据要求向调查国家提供资料、设备或专家的任何国家有权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参加调查。此外，也可请为现场调查提供作业基地、参与搜寻与援救或残骸回收活动，或作为运营人代号共享或联盟伙伴国参与的任何国家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参加调查。

2.4 最后，对事故因有其所属公民死亡或受伤而感到特别关心的国家须被准许指派一名专家，除其他事项外，这名专家须有权了解相关事实性资料和收到一份“最后报告”的副本。

2.5 使到达国和出发国了解调查最新信息的方法，应该是准许其通过指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调查。但是，经验显示调查小组的规模可能会影响调查时间。小组规模过大可导致调查持续时间过长。此外，增加对最后报告草案提供意见机构的数量可能耽误公布最后报告。

2.6 国际民航组织的现行规定准许很多当事方参加调查。增加授权可能减慢调查过程，并耽误提交事实性安全资料，包括最后报告。但是仍需要修改附件 13 的规定，保证发生事故的航空器上有其公民的国家能从开展调查的国家收到资料，以便将调查进展情况通知给遇难者家属。

3. 建议的行动

3.1 请会议审议附录中所载对第 5.27 段的修订提案及引入新的建议措施。

附录

附件 13 拟议的修订

.....

第 5 章 调查

.....

发生事故的航空器上有其所属蒙受公民
死亡或重伤的国家的参加

权利和权限

5.27 某一国家因其公民作为旅客或机组成员在发生事故的航空器上而对事故因其公民死亡或受重伤而感到特别关心，要求参加调查时，进行调查的国家须准许该国指派一名专家参加调查，这名专家须有权：

- a) 查看事故现场；
- b) 了解有关事实性资料，该资料经进行调查的国家批准可对外公布并包含有调查进展情况的信息；
- ~~e) 参加辨认遇难者；~~
- ~~d) 协助询问身为专家所属国公民的幸存旅客；和~~
- e)c) 接收一份“最后报告”的副本。

这将不排除该国还：

- a) 协助辨认遇难者；和
- b) 协助与该国的幸存者见面。

5.28 建议：进行调查的国家应该至少在调查的整个第一年期间发布既成事实性资料并及时公布调查的进展情况。